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7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东承诺延期履行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鉴于“按照有关注销程序相关时间预计，新澳矿业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手续，方大集团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前办理完毕新澳矿业注销手续。”

二、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1、股东承诺背景

新余市新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矿业”）成立于2005年7月，系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铁矿加工和销售。

2010年，由于新澳矿业不符合投资或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方大特钢放弃优先收购新澳矿业股权。

在方大特钢放弃收购的前提下，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实施收购了新澳矿业控股权，主要目的是为整合铁矿及周边选厂资源，增加铁矿资源储备，增厚上市公司盈利基础。方大集团承诺：在周边选厂整合、股权理顺等不确定因素消除后，待条件具备时将新澳矿业股权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注入公司。

受国内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新澳矿业生产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方大集团意向转让新澳矿业股权未果。方大集团对新澳矿业股权的持有未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3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根据相关监管指引和江西监管局的有关通知要求，以及新澳矿业公司经营实际，经与新澳矿业外方股东代表沟通，初步同意注销新澳矿业。2014 年 6 月，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方大集团将新澳矿业 52% 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变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新澳矿业注销手续。方大集团终止实施将新澳矿业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上述相关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

2、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6 月后，方大集团与新澳矿业外方股东代表多次沟通，提出协商推进新澳矿业注销事宜，但外方股东代表认为，如国内铁矿石价格形势好转，新澳矿业将恢复生产，仍存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机会，新澳矿业注销事项一直未形成决议。

近年来，国内铁矿市场持续疲弱，经多方工作，综合考虑新澳矿业经营环境，以及资产盈利状况未明显改善等情况，外方股东代表同意推进注销新澳矿业。2017 年 5 月 20 日，新澳矿业召开股东会，形成注销决议。

三、股东承诺延期履行后续进展

目前，新澳矿业国税注销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后续注销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新澳矿业及其注销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